

陇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陇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陇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

3、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司法水平。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及法官等级、法警警衔评定、晋升的审查上报等人事管理工作。

7、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8、负责本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9、承办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我院设 9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副科级）、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正科级）、司法警察大队（副科级）。

执行工作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曹家湾人民法庭、温水人民法庭、东风人民法庭、东南人民法庭为县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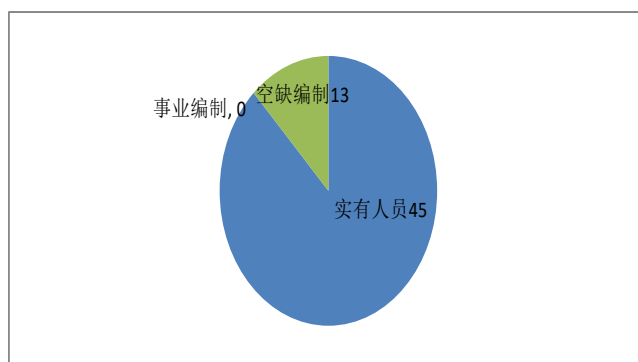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4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19.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646.02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2
		9. 卫生健康支出	31.7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9.19	本年支出合计	1,75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754.10	支出总计	1,75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719.19	1,719.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1.11	1,611.11						
20405	法院	1,611.11	1,611.11						
2040501	行政运行	821.48	821.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80.00	28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1.00	12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3.40	223.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23	15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6.32	7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76.32	7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6.84	6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9.48	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	3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陇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4.10	1,051.19	702.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6.02	943.11	702.91			
20405	法院	1,646.02	943.11	702.91			
2040501	行政运行	821.48	821.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91		314.91			
2040504	案件审判	121.00		12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3.40		223.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23	106.63	4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2	7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2	7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4	6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8	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	3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6	3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6	3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制部门：陇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19.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646.02	1,646.0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2	76.32		
		9. 卫生健康支出	31.76	31.7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9.19	本年支出合计	1,754.10	1,754.1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54.10	支出总计	1,754.10	1,75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陇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939.19	公用经费合计		11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84			
30101	基本工资	304.23			
30102	津贴补贴	273.23			
30103	奖金	112.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66.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31.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0
30304	抚恤金	19.05	30201	办公费	51.17
30306	救济费	15.00	30202	印刷费	1.65
30309	奖励金	0.31	30204	手续费	0.07
			30205	水费	1.34
			30206	电费	18.90
			30207	邮电费	2.10
			30211	差旅费	7.21
			30213	维修(护)费	3.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0226	劳务费	0.52
			30228	工会经费	18.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陇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4.00		2.00	52.00	32.00	20.00		
决算数	50.74		1.61	49.13	29.35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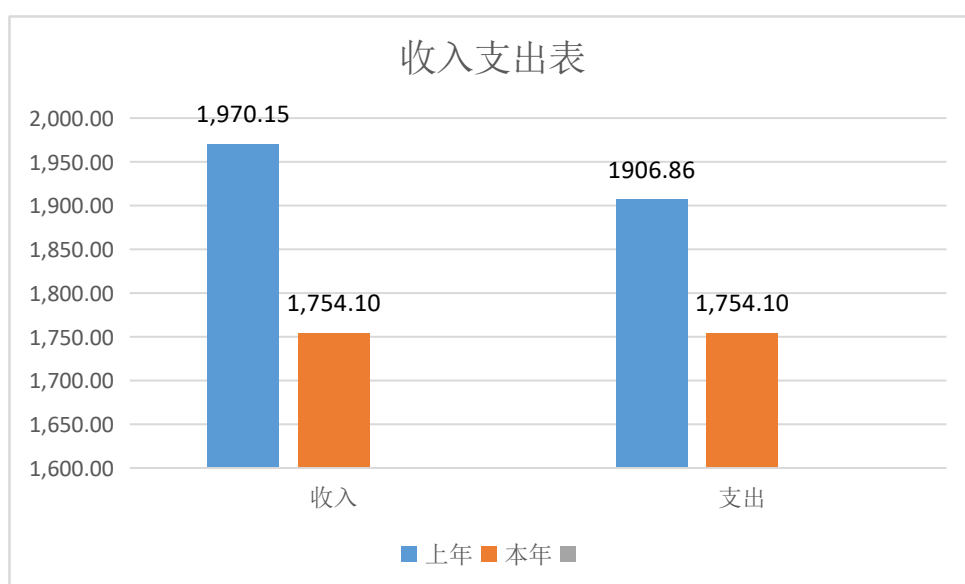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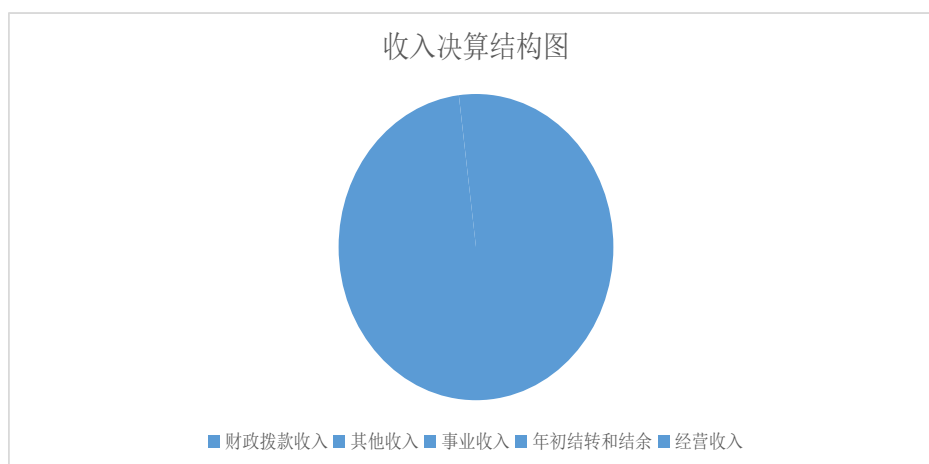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 1,754.10 万元，收入比上年减少 216.05 万元，下降了 10.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项目资金减少。本年度支出 1,754.10 万元，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152.76 万元，下降了 8.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同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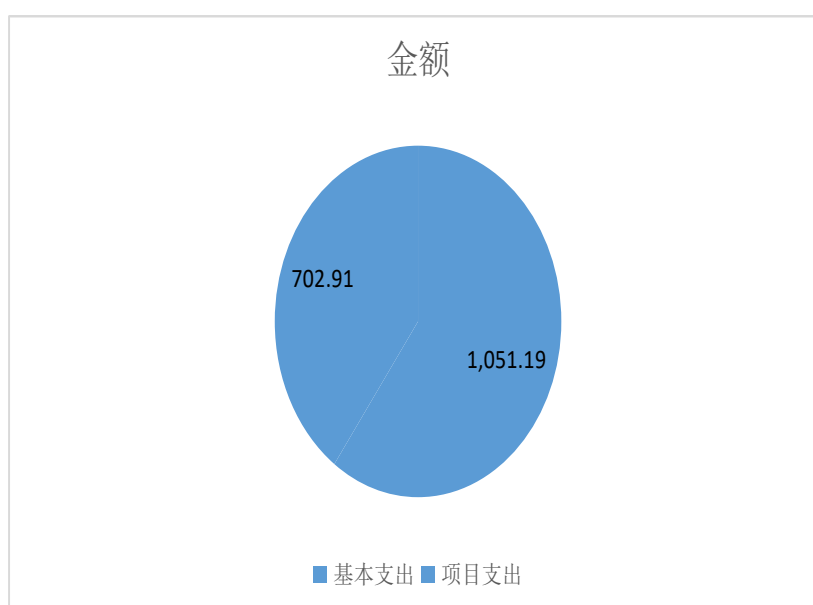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754.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9.19 万元，占 98.0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 34.91 万元，占 1.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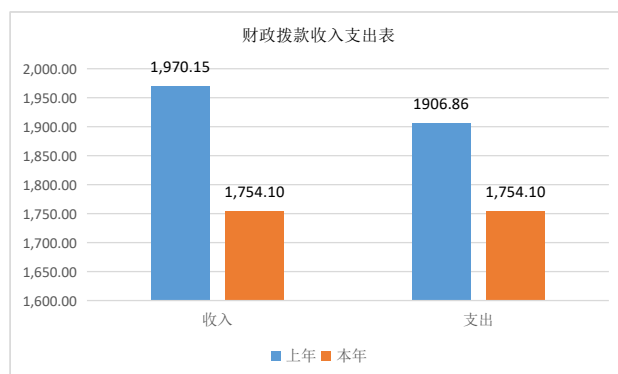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75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19 万元，占 59.93%；项目支出 702.91 万元，占 40.0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54.10 万元，收入比上年减少 216.05 万元，下降了 10.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项

目资金减少。本年度支出 1,754.10 万元，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152.76 万元，下降了 8.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同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6.17 万元，支出决算 1,75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9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152.76 万元，下降了 8.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同步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671.14 万元，支出决算 82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工资调整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拨款资金性质为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资金，不计入部门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书记员资金列入。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包含司法救助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包含法庭建设资金由非税返还，不在预算时列入。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法院支出拨款性质为非税返还的政法保障经费等，不纳入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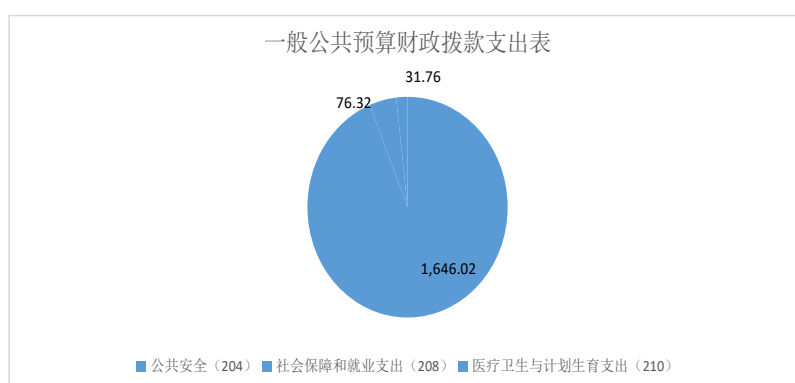
预算为 6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及调出人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及调出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3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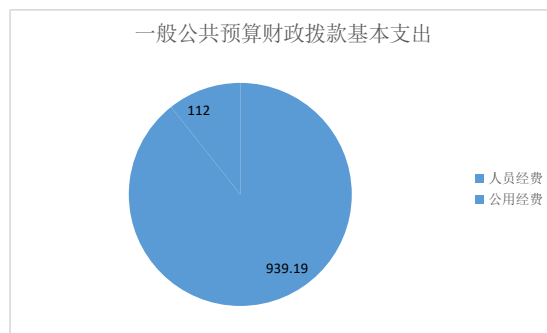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1.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9.1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1）904.8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101）304.23 万元，津贴补贴（30102）273.23 万元，奖金（30103）112.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66.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9.4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31.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106.6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2 万元，其中：办公费（30201）51.17 万元，印刷费（30202）1.65 万元，手续费（30204）0.07 万元，水费（30205）1.34 万元，电费（30206）18.9 万元，邮电费（30207）2.1 万元，差旅费（30211）7.21 万元，维修（护）费（30213）3.23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1.31 万元，劳务费（30226）0.52 万元，工会经费（30228）18.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5.8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4万元，支出决算50.74万元，完成预算的9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使用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2万元，支出决算2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1.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6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价格比预算时期降低。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使用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1.61万元，完成预算的80.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9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招待次数，严格公务招待程序。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5个，来宾196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于预算数一致。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于预算数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2 万元，支出决算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制定了《陇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包括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已投入金额等；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41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9.18%。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

价情况来看，初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由重资金争取，重过程管理，向重支出责任，重产出和结果转变。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理念正逐步形成。

组织对³个省转移支付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1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确保办案经费充裕、装备购置更新及时，为法院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保证困难当事人顺利得到国家司法救助金，给予生活补助，提高司法人文关怀等。同时在资金使用中强化了责任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政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最大限度的发挥最大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³个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0万元，执行数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办案经费充裕、装备购置更新及时，为法院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此项支出为专项支出，年初预算时未考虑到第二批补充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遵守预算制度，切实考虑年度重要核心工作与审理任务，保证资金合理到位。

2. 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

算数 121 万元，执行数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法院聘任制书记员的合理有序管理，保证案件审判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升全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保证困难当事人顺利得到国家司法救助金，给予生活补助，提高司法人文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人数金额预测有困难，容易造成救助金额与拨付金额差别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审判人员积极沟通案情，精准确定司法救助人员和救助标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陇县人民法院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280	280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满意度；提高办案效率，促法制建设			实现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满意度；提高办案效率，促进法制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受理案件 个数	2700	2800	
		质量 指标	审结案件 个数	2700	2731	
		时效 指标	经费执行 进度	100%	100%	
		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 数	280	28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促进地方 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 益 指标	案件结案 率	95%	97%	
		生态效 益 指标	提高生态 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促进可持 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	95%	96.2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陇县人民法院司法救助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5	15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 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满意度; 提高办案效率, 促法制建设			实现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 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满意度; 提高办案效率, 促进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个数	2700	2800	
		质量指标	审结案件个数	2700	2731	
		时效指标	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7%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6.2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陇县人民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1	121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21	121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 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满意度; 提高办案效率, 促法制建设			实现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 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满意度; 提高办案效率, 促进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个数	2700	2800	
		质量指标	审结案件个数	2700	2731	
		时效指标	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1	12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7%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6.2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776.17 万元，执行数 1,75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99%。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书记员做好司法辅助工作，减轻法院审判压力，提高案件质量，保证法院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案件质量，提高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利用司法救助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伸张社会正义，维护司法公正，坚持司法为民、推进司法改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用经费全年紧张，办案经费有剩余，部分指标财政年底下达，来不及支付，致使部分指标支付进度太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遵守预算制度，切实考虑年度重要核心工作与审理任务，合理规划各项指标支出进度，保证资金支出合理到位，确保年底支出进度达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陇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一) 立案庭：1、依法审查各类案件的立案材料，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办理立案手续，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2、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审查处理；3、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来信来访；4、收取诉讼费用，或及时办理诉讼费用的缓、减、免交手续；5、对符合速裁条件的案件运用速裁程序进行审理。(二) 民事审判庭：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案件、房地产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林地使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管理和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2、依法审判第一审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3、依法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4、依法办理诉前财产、证据保全；5、办理督促程序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6、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三) 刑事审判庭：1、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和公民自诉的一审刑事案件；2、对未成年犯罪人员的延伸帮教、协助做好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人员的帮教、改造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3、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四) 行政审判庭：1、依法审判辖区内第一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本院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2、依法受理由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申请和决定国家赔偿；3、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五) 执行局：1、依法执行本院一审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以及调解书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生效的支付令；2、执行本院行政审判庭审查裁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和委托执行案件；3、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4、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六) 司法警察大队：1、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的警务、教育培训、管理工作；2、参与上级法院组织对死刑案件的执行；3、负责警卫法庭、值庭、看管、押解人犯；参与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的执行事项；协助法院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七) 审判监督庭：依法审判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审查工作；负责承办国家赔偿的确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八) 人民法庭：人民法庭的职能：依法审判各法庭辖区内的各类民事、执行案件；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法庭工作事宜。</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p>预算776.17万元，支出决算1754.10万元，完成预算的225.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包含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书记经费、法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及司法救助资金等。(1) 公共安全(204)：1646.02万元，较上年减少148.62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项目资金减少。其中：法院(20405)：1646.0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40501)：821.4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502)：314.91万元；案件审判(2040504)：121万元；案件执行(2040505)：15万元；“两庭”建设(2040506)：223.4万元；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150.23万元。(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76.32万元，较上年减少4.17万元，原因是人数减少及基数变动。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76.32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66.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9.48万元。(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31.76万元，较上年增加0.03万元，原因是基数变动。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31.76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31.76万元。</p>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p>1、严格实施我院《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实施细则和制定本年度案件质量评估目标任务。2、按照上级法院安排完成司法审判工作3、走访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健全法院与媒体互动机制、网上投诉平台、官方微博、官方微信5、全面部署均衡结案工作6、反腐倡廉专项部署7、廉政责任书7、完善简单民事案件速裁制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表、决算表	≤5%	>5%	4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结余结转+前三季度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50%，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80%	半年进度：进度率≥50%，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20%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0.934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8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